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被 告 王進後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

陳說（即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24號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在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
：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 告

訴之聲明：

訴訟標的：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11466台北市
03 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